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抄錄

- 部令 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興農)
- 部令 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興農)
- 訓令 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同)
- 佈告 公定麻袋物販賣價格(續前)
- 果實類之最高零售價格(同)
- 土地審定開始(地政)

部令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海拉爾國立種馬場	海拉爾市	興安北省全部
洮南國立種馬場	洮南縣洮南街	龍江省內泰來縣、鎮東縣、大賚縣、安廣縣、白城縣、洮南縣、開通縣、瞻榆縣、德惠縣、榆泉縣
哈爾濱國立種馬場	哈爾濱市	濱江省內哈爾濱市、呼蘭縣、寶縣、阿城縣、五常縣、雙城縣、東興縣、巴彥縣、木蘭縣、延壽縣、珠河縣、葦河縣
通遼國立種馬場	通遼縣通遼街	奉天省內長嶺縣、雙遼縣
克山國立種馬場	克山縣克山街	龍江省內富祿縣、訥河縣、依克明安旗、北安省內北安縣、明水縣、拜泉縣、安縣、克山縣、克東縣、德都縣、嫩江縣、黑龍省內環環縣、孫吳縣、奇克縣、遜河縣、烏雲縣、佛山縣
新京國立種馬場	新京特別市	興安東省內莫力達瓦旗、巴彥旗

部令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海拉爾國立種馬場	海拉爾市	興安北省全部
洮南國立種馬場	洮南縣洮南街	龍江省內泰來縣、鎮東縣、大賚縣、安廣縣、白城縣、洮南縣、開通縣、瞻榆縣、德惠縣、榆泉縣
哈爾濱國立種馬場	哈爾濱市	濱江省內哈爾濱市、呼蘭縣、寶縣、阿城縣、五常縣、雙城縣、東興縣、巴彥縣、木蘭縣、延壽縣、珠河縣、葦河縣
通遼國立種馬場	通遼縣通遼街	奉天省內長嶺縣、雙遼縣
克山國立種馬場	克山縣克山街	龍江省內富祿縣、訥河縣、依克明安旗、北安省內北安縣、明水縣、拜泉縣、安縣、克山縣、克東縣、德都縣、嫩江縣、黑龍省內環環縣、孫吳縣、奇克縣、遜河縣、烏雲縣、佛山縣
新京國立種馬場	新京特別市	興安東省內莫力達瓦旗、巴彥旗

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林口國立種馬場	林口縣林口街	三江省全域 牡丹江省全域 東安省全域
鐵嶺國立種馬場	鐵嶺縣柳條溝	安東省全域 四平省內除雙遼縣及長嶺縣以外之地域 奉天省內除新民縣以外之地域
昂昂溪國立種馬場	龍江縣昂昂溪街	龍江省內齊齊哈爾市、龍江縣、景星縣、 甘南縣、林甸縣、泰康縣、杜爾伯特旗 興安省內布特哈旗、阿榮旗
開魯國立種馬場	開魯縣開魯	興安西省全域
海倫國立種馬場	海倫縣海倫街	北安省內通北縣、綏化縣、鐵嶺縣、慶 城縣、綏化縣、望奎縣、海倫縣
肇東國立種馬場	肇東縣肇東街	濱江省內肇州縣、肇東縣、蘭西縣、安 達縣、青岡縣、郭爾羅斯後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號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廢止之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郵政匯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五條中電匯之部改為如左

- 二 電報匯兌
- 五十圓以內 一圓一角五分
- 百圓以內 一圓三角五分
- 二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五分
- 三百圓以內 二圓一角五分
- 四百圓以內 二圓五角五分
- 五百圓以內 二圓九角五分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林口國立種馬場	林口縣林口街	三江省全部 牡丹江省全部 東安省全部
鐵嶺國立種馬場	鐵嶺縣柳條溝	安東省全部 四平省內雙遼縣及長嶺縣以外 奉天省內新民縣以外之地域
昂昂溪國立種馬場	龍江縣昂昂溪街	龍江省內齊齊哈爾市、龍江縣、景星 縣、甘南縣、林甸縣、泰康縣、杜爾伯 特旗 興安省內布特哈旗、阿榮旗
開魯國立種馬場	開魯縣開魯	興安西省全部
海倫國立種馬場	海倫縣海倫街	北安省內通北縣、綏化縣、鐵嶺縣、慶 城縣、綏化縣、望奎縣、海倫縣
肇東國立種馬場	肇東縣肇東街	濱江省內肇州縣、肇東縣、蘭西縣、安 達縣、青岡縣、郭爾羅斯後旗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號國立種馬場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之ヲ廢止ス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ニ郵政爲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五條中電信爲替ノ部ヲ左ノ如ク改

- 二 電信爲替
- 五十圓迄 一圓一角五分
- 百圓迄 一圓三角五分
- 二百圓迄 一圓七角五分
- 三百圓迄 二圓一角五分
- 四百圓迄 二圓五角五分
- 五百圓迄 二圓九角五分

本令ハ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附則

茲ニ滿日郵政振替規則中第九條ヲ削ル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ニ郵政振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電信拂込料、電

- 信振替料及電信現金拂料ノ部ヲ左ノ如ク改ム
- 百圓迄 一圓一角
- 二百圓迄 一圓三角
- 三百圓迄 一圓五角

本令ハ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三四號

令各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關於制定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之件
茲將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郵政職員訓練所以訓練養成郵政職員為其目的

第二條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中央訓練所）置左列四科

本科
選科
特修科（冠以業務別名）

第三條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地方訓練所）置左列二科

本科
特科

第四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授以郵政職員必要之專門知識及實務

第五條 中央訓練所選科授以中堅幹部職員必要之學術及理論

第六條 中央訓練所特修科對於特定業務施以現業職員必要之事務訓練

第七條 中央訓練所別科授以現業職員必要之郵政事業之概念

第八條 地方訓練所本科授以現業職員必要之基礎知識及實務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三四號

各郵政職員訓練所長ニ令ス

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制定ノ件
茲ニ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郵政職員訓練所ハ郵政職員ヲ訓練養成スル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第二條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中央訓練所ト稱ス）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本科
選科
特修科（業務別名ヲ冠ス）

第三條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地方訓練所ト稱ス）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本科
特科

第四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ニ於テハ郵政職員トシテ必要ナル專門的知識及實務ヲ授ク

第五條 中央訓練所選科ニ於テハ中堅幹部職員トシテ必要ナル學術及理論ヲ授ク

第六條 中央訓練所特修科ニ於テハ特定業務ニ關シ現業職員トシテ必要ナル事務訓練ヲ施ス

第七條 中央訓練所別科ニ於テハ現業職員トシテ必要ナル郵政事業ノ概念ヲ授ク

第八條 地方訓練所本科ニ於テハ現業職員トシテ必要ナル基礎的知識及實務ヲ授ク

- 四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
 - 五百圓以內 一圓九角
 - 七百五十圓以內 二圓一角
 - 一千圓以內 二圓三角
 - 超過一千圓時按其超過額每一千圓增收二角
- 乙 電報轉賬費
- 於同一戶頭所管廳之戶頭之間者 一圓一角
 - 於異戶頭所管廳之戶頭相互間者 一圓五角
- 乙 電報付現金費
- 百圓以內 一圓四角
 - 二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
 - 三百圓以內 二圓
 - 四百圓以內 二圓三角
 - 五百圓以內 二圓六角
 - 七百五十圓以內 二圓九角
 - 一千圓以內 三圓二角
 - 一千五百圓以內 三圓五角
 - 二千圓以內 三圓八角
 - 二千五百圓以內 四圓一角
 - 三千圓以內 四圓四角
- 二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之「六角」改為「一圓一角」
 - 三 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中之「四角」改為「七角」
 - 四 第三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五款中之「四角」改為「七角」
 - 五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中之電報費刪除之「六角」改為「一圓一角」、「一角」改為「二角」
 - 六 第六十四條中之「四角」改為「七角」
 - 七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中之「四角」改為「七角」
 - 八 第六十九條中之「四角」改為「七角」

- 四百圓迄 一圓七角
 - 五百圓迄 一圓九角
 - 七百五十圓迄 二圓一角
 - 千圓迄 二圓三角
 - 千圓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千圓迄毎ニ二角ヲ加徴ス
 - 電信振替料
 - 同一口座所管廳ノ口座間ノモノ 一圓一角
 - 異口座所管廳相互間ノモノ 一圓五角
 - 電信現金拂料
 - 百圓迄 一圓四角
 - 二百圓迄 一圓七角
 - 三百圓迄 二圓
 - 四百圓迄 二圓三角
 - 五百圓迄 二圓六角
 - 七百五十圓迄 二圓九角
 - 千圓迄 三圓二角
 - 千五百圓迄 三圓五角
 - 二千圓迄 三圓八角
 - 二千五百圓迄 四圓一角
 - 三千圓迄 四圓四角
- 二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之「六角」ヲ「一圓一角」ニ改ム
 - 三 第三十六條ノ二第二項第二號中之「四角」ヲ「七角」ニ改ム
 - 四 第三十六條ノ四第二項第五號中之「四角」ヲ「七角」ニ改ム
 - 五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中之「電報料トシテ」ヲ削リ「六角」ヲ「一圓一角」ニ、「一角」ヲ「二角」ニ改ム
 - 六 第六十四條中之「四角」ヲ「七角」ニ改ム
 - 七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中之「四角」ヲ「七角」ニ改ム
 - 八 第六十九條中之「四角」ヲ「七角」ニ改ム

第九條 地方訓練所特科施以現業職員必要之事務訓練

第十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之修業期間為一年

選科、特修科及別科之修業期間為二月但中央訓練所長得伸縮之

第十一條 地方訓練所本科之修業期間為六月

特科之修業期間由地方訓練所長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均須在寄宿舍住宿

第十三條 關於教務及學生取締事項由郵政職員訓練所長(以下稱訓練所長)另定之

第二章 學科目

第十四條 中央訓練所各科之學科目如左

本科

- 一 修身
- 二 東洋史
- 三 法學通論
- 四 基本法
- 五 民法要論
- 六 行政法要論
- 七 經濟學原論
- 八 郵政專業概要
- 九 內國郵便法規
- 十 外國郵便法規
- 十一 郵政儲金法規
- 十二 郵政匯兌轉賬法規
- 十三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
- 十四 會計法規
- 十五 統計
- 十六 現金出納
- 十七 電信通信事業概論

- 十八 交通地理
- 十九 公文書式
- 二十 語學
- 二十一 教練體操
- 二十二 武道
- 二十三 實務練習

選科

- 一 修身
- 二 東洋史
- 三 交通地理
- 四 基本法
- 五 行政法大意
- 六 財政經濟
- 七 郵政專業概要
- 八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 九 業務概要
- 十 語學
- 十一 教練體操

別科

- 一 修身
- 二 東洋史
- 三 交通地理
- 四 法制經濟
- 五 內國郵便法規
- 六 外國郵便法規
- 七 郵政儲金法規
- 八 郵政匯兌轉賬法規
- 九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
- 十 會計法規
- 十一 現金出納
- 十二 郵政專業概要
- 十三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 十四 珠算
- 十五 公文書式
- 十六 語學
- 十七 教練體操
- 十八 武道
- 第十五條 地方訓練所本科之學科目如左

授ク

第九條 地方訓練所特科ニ於テハ現業職員トシテ必要ナル事務訓練ヲ施ス

第十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ノ修業期間ハ一年トス

選科、特修科及別科ノ修業期間ハ二月トス但シ中央訓練所長ハ之ヲ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地方訓練所本科ノ修業期間ハ六月トス

特科ノ修業期間ハ地方訓練所長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學生ハ凡テ寄宿舍ニ起居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教務及學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ハ郵政職員訓練所長(以下訓練所長ト稱ス)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章 學科目

第十四條 中央訓練所各科ノ學科目ハ左ノ通トス

本科

- 一 修身
- 二 東洋史
- 三 法學通論
- 四 基本法
- 五 民法要論
- 六 行政法要論
- 七 經濟學原論
- 八 郵政專業概要
- 九 內國郵便法規
- 十 外國郵便法規
- 十一 郵政儲金法規
- 十二 郵政為替振替法規
- 十三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
- 十四 會計法規
- 十五 統計
- 十六 現金出納
- 十七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 十八 交通地理
- 十九 公文書式
- 二十 語學
- 二十一 教練體操
- 二十二 武道
- 二十三 實務練習

選科

- 一 修身
- 二 東洋史
- 三 交通地理
- 四 基本法
- 五 行政法大意
- 六 財政經濟
- 七 郵政專業概要
- 八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 九 業務概說
- 十 語學
- 十一 教練體操

別科

- 一 修身
- 二 東洋史
- 三 交通地理
- 四 法制經濟
- 五 內國郵便法規
- 六 外國郵便法規
- 七 郵政儲金法規
- 八 郵政為替振替法規
- 九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
- 十 會計法規
- 十一 現金出納
- 十二 郵政專業概要
- 十三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 十四 珠算
- 十五 公文書式
- 十六 語學
- 十七 教練體操
- 十八 武道
- 第十五條 地方訓練所本科ノ學科目ハ左

一 修身

二 法制經濟

三 東洋史

四 交通地理

五 郵政事業概要

六 內國郵便法規

七 外國郵便法規

八 郵政儲金法規

九 郵政匯兌轉賬法規

十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

十一 會計法規

十二 統計

十三 現金出納

十四 公文書式

十五 語學

十六 珠算

十七 教練體操

十八 武道

十九 實務練習

第十六條 中央訓練所特修科及地方訓練所特科之學科自由該訓練所長隨時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學科目有時增減之

第三章 入所

第十八條 應入中央訓練所本科者係對於適合左列各款且由郵政總局長、郵政管理局長、訓練所長或郵政保險業務局長推薦者實行入所考試而銓衡之

一 年齡未滿三十在官三年以上之委任官

二 地方訓練所本科、中央訓練所別科畢業者、國民高等學校或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入所考試為體格檢查及學術考查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語學（日語或滿語）、事業法規、常識

第二十條 應入中央訓練所選科者係由具有五年以上之業務經驗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委任官且由郵政總局長、郵政管理局長、訓練所長或郵政保險業務局長推薦者中銓衡之

第二十一條 應入中央訓練所別科者為新採用之日系職員

第二十二條 應入地方訓練所本科者為新採用之滿系委任官試補

第二十三條 應入中央訓練所特修科及地方訓練所特科者由該訓練所長隨時定之

第四章 畢業及賞罰

第二十四條 對於將各科之課程修了成績考查及格者授與畢業證書（第一號格式）

第二十五條 品行方正成績優秀堪為他人之模範者予以表彰授與優等褒狀（第二號格式）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命其退所

一 有違反本所學生本分之行為者

二 成績或品行不良者

三 因傷病無畢業之希望者

第五章 給與

第二十七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選科及特修科學生自入所之日起在所期間中支給月額二十圓以內之學生津貼

第二十八條 對於學業上有時貸與訓練上必要之書籍、物品及被服

ノ如シ

一 修身

二 法制經濟

三 東洋史

四 交通地理

五 郵政事業概要

六 內國郵便法規

七 外國郵便法規

八 郵政儲金法規

九 郵政為替振替法規

十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

十一 會計法規

十二 統計

十三 現金出納

十四 公文書式

十五 語學

十六 珠算

十七 教練體操

十八 武道

十九 實務練習

第十六條 中央訓練所特修科及地方訓練所特科ノ學科目ハ當該訓練所長隨時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ノ學科目ハ之ヲ增減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章 入所

第十八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ニ入所セシムベキ者ハ左ノ各號ニ適合シ郵政總局長、郵政管理局長、訓練所長又ハ郵政保險業務局長ノ推薦シタル者ニ付入所考試ヲ行ヒ之ヲ銓衡ス

一 年齡三十年未滿ニシテ在官三年以上ノ委任官

二 地方訓練所本科、中央訓練所別科卒業者、國民高等學校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校卒業者

第十九條 前條ノ入所考試ハ體格檢查及學術考查トシ學術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

之ヲ行フ

語學（日語又ハ滿語）、事業法規、常識

第二十條 中央訓練所選科ニ入所セシムベキ者ハ五年以上ノ業務經驗ヲ有スル年齡二十五年以上ノ委任官ニシテ且郵政總局長、郵政管理局長、訓練所長又ハ郵政保險業務局長ノ推薦シタル者ノ中ヨリ之ヲ銓衡ス

第二十一條 中央訓練所別科ニ入所セシムベキ者ハ新規採用ノ日系職員トス

第二十二條 地方訓練所本科ニ入所セシムベキ者ハ新規採用ノ滿系委任官試補トス

第二十三條 中央訓練所特修科及地方訓練所特科ニ入所セシムベキ者ニ付テハ當該訓練所長隨時之ヲ定ム

第四章 卒業及賞罰

第二十四條 各科ノ課程ヲ修了シ成績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ハ卒業證書（第一號格式）ヲ授與ス

第二十五條 品行方正且成績優秀ニシテ他ノ模範タルベキ者ハ之ヲ表彰シ優等褒狀（第二號格式）ヲ授與ス

第二十六條 學生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退所ヲ命ズ

一 本所ノ學生タル本分ニ反スル行為アリタル者

二 成績又ハ品行不良ナル者

三 傷病ノ為成業ノ見込ナキ者

第五章 給與

第二十七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選科及特修科學生ニ對シテハ入所ノ日ヨリ在所期間中月額二十圓以內ノ學生津貼ヲ支給ス

第二十八條 學生ニ對シテハ訓練上必要ナル書籍、物品及被服ヲ貸與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九條 學生制服爲協和服

第六章 義務

第三十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學生畢業後未經過三年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將其在所中給與之學生津貼相當額即時賠償之

- 一 因自己之便宜退官或向郵政部外轉官時
- 二 因刑之宣告而失官時或因懲戒處分免官時

第三十一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學生被命退所時應將其在所中給與之學生津貼相當額即時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前二條之賠償金認有特殊情事時有時許可其分別減予以猶豫或免除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賠償金本人死亡時屬於其死亡以後之賠償未清額全部免除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九年一月十日施行

康德六年交通部訓令第四〇號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廢止之

第一號格式

證書號碼 畢業證書 籍貫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據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特選本科特別科課程修業期滿准予畢業此證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姓 名

第二號格式

褒狀號碼 優等褒狀 第 回 科 姓名

右者據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所定學科業經修業期滿考核成績爲優等特此褒賞此狀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姓 名

第二十九條 學生ノ制服ハ協和服トス

第六章 義務

第三十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學生卒業後三年ヲ經過セザル間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在所中給與セラレタル學生津貼相當額ヲ一時ニ辨償スベキモノトス

- 一 自己ノ便宜ニ依リ退官又ハ郵政部外ニ轉官シタルトキ
- 二 刑ノ宣告ニ依リ失官シタルトキ又ハ懲戒處分ニ依リ免官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三十一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學生退所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在所中給與セラレタル學生津貼相當額ヲ一時ニ辨償ス

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三十二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ケル辨償金ハ特殊ノ事情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分納ヲ許可シ又ハ猶豫若ハ免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又ハ第三十一條ノ辨償金ハ本人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死亡以後ニ屬スル辨償未清額全部ヲ免除ス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九年一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交通部訓令第四〇號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第一號樣式

證書番號 卒業證書 本籍 氏 年 月 日生

右者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ニ依リ特選本科特別科課程ヲ修メ卒業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康德 年 月 日

何何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氏 名

第二號樣式

獎狀番號 優等獎狀 第 回 科 氏 名

右者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ニ依リ所定ノ學科ヲ修了シ其ノ成績優等ナリ仍テ之ヲ褒賞ス

康德 年 月 日

何何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氏 名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六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公定麻織物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麻織物販賣價格公定如另表再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濟部佈告第六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

定公定毛線、梳織線、毛織物、麻織物、更生線販賣價格之件」中麻織物（亞麻蕊料、麻更生線蕊料、經落綿線麻更生線蕊料、亞麻服料、麻更生服料、經混紡線、緯麻更生線蕊料）之販賣價格廢止之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規格號數	品名	批發業者 販賣價格	零售業者 販賣價格	單位	價格
四一	麻布及小孩服料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二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三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四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五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六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七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八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九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〇	小孩服料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一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二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三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四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五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六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七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八	小孩服料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九	麻布及小孩服料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六〇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六一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六二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六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件
基之麻織物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麻織物販賣價格ヲ別表ノ通公定ス
尙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附經濟部佈告第六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

基キ毛糸、梳織糸、毛織物、麻織物、更生糸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中麻織物（亞麻蕊地、麻更生糸蕊地、經落綿糸緯麻更生糸蕊地、亞麻服地、麻更生服地、經スフ糸、緯麻更生糸蕊地）ノ販賣價格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記

規格番號	品名	批發業者 販賣價格	零售業者 販賣價格	單位	價格
四一	蕊地及子供服生地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二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三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四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五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六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七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八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四九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〇	子供服生地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一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二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三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四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五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六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七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八	子供服生地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五九	蕊地及子供服生地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六〇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六一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六二	同	二〇五	二〇九	米	二〇五

一 本表所載各品種別之規格依另表麻織物規格表為力織機織上生機販賣價格

一 本表ニ掲グル各品種別ノ規格ハ別表麻織物規格表ニ依ルモノニシテ力織機ニ

二 另表規格表所載規格以外之寬幅麻布寬未滿一・二七米者之販賣價格以本表價格為基準依幅之〇・〇二五四米算出之額一・二七米以上者之販賣價格以本表價格為基準依幅之〇・〇二五四米算出之額加算其二〇%但未滿分之零數則四捨五入之

三 另表規格表所載規格以外者之販賣價格經緯線總根數不足一〇%者按本表價格減一〇%、不足二〇%者按本表價格減二〇%、不足超過二〇%者按本表價格減五〇%所餘之價格未滿分位之零數則四捨五入之

四 施以漂白、素染及印花染加工之販賣價格於本表價格加算左列之額未滿分位之零數則四捨五入之

達古蕊料加工	燒毛、除糊、精練	刷糊清新機	〇・二二
夾衣蕊料加工	同	刷糊之夾皮布	〇・一〇
同	同	刷糊棍子	〇・〇八
同	同	漂白著色刷糊棍子	〇・二二
同	同	漂白刷糊清新機	〇・一四
同	同	漂白著色刷糊清新機	〇・二一
同	同	漂白刷糊棍子	〇・一〇
同	同	漂白刷糊著色棍子	〇・一四
同	同	上漂白刷糊棍子	〇・二四
同	同	漂白淺色堅牢棍子	〇・二八
漂白兒童服料加工	同	上漂白刷糊棍子	〇・二四
染兒童服料加工	同	八分漂白刷糊棍子	〇・一七
同	同	漂厚色陰丹施林染刷糊棍子	〇・五〇
同	同	漂中色陰丹施林染刷糊棍子	〇・四一
同	同	漂白其他堅牢染刷糊棍子	〇・三七
同	同	漂白硫化染刷糊棍子	〇・二四
同	同	漂白平染刷糊棍子	〇・二〇
同	同	漂白奈服脫爾紅堅刷糊棍子	〇・一七
同	同	漂白平染堅刷糊棍子	〇・一〇
同	同	漂白印花染刷糊棍子	〇・四七
同	同	漂白堅牢染印花染刷糊棍子	〇・四一
同	同	漂白平染印花染刷糊棍子	〇・三三
本表為寬〇・七六二米之加工費	同		
寬〇・七六二米以上〇・九一四米未滿之加工費以寬〇・七六二米之加工費為基準為依	同		
寬之〇・〇二五四米算出之額寬〇・九一四米以上一・〇六六八米未滿之加工費以寬〇・	同		

依ル織上生機販賣價格トス
二 別表ノ規格表ニ掲グル規格以外ノ廣巾麻布ニシテ幅一・二七米未滿ノモノノ販賣價格ハ本表價格ヲ基準トシ幅ノ〇・〇二五四米割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額トシ一・二七米以上ノモノノ販賣價格ハ本表價格ヲ基準トシ幅ノ〇・〇二五四米割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額ニ其ノ二〇%ヲ加算シタルモノトス但シ分ニ滿タザル端數ハ之ヲ四捨五入スルモノトス

三 別表ノ規格表ニ掲グル規格以外ノモノノ販賣價格ハ經緯糸總本數ニ於テ一〇%迄不足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一〇%、二〇%迄不足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二〇%、二〇%ヲ超エ不足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五〇%ヲ夫夫本表價格ヨリ減シタル價格トシ分ニ滿タザル端數ハ之ヲ四捨五入スルモノトス
四 晒、無地染及捺染加工ヲ施シタルモノノ販賣價格ハ本表價格ニ左記ノ額ヲ加算シタルモノトシ分ニ滿タザル端數ハ之ヲ四捨五入スルモノトス

ダツク蕊地加工	毛燒、糊拔、精練、糊附チエシグ	糊附ロール	〇・二二
同	同	糊附エラスチク	〇・一〇
同	同	糊附ロール	〇・〇八
同	同	晒著色糊附ロール	〇・二二
同	同	晒糊附チエシグ	〇・一四
同	同	晒著色糊附チエシグ	〇・二一
同	同	晒糊附ロール	〇・一〇
同	同	晒糊附著色ロール	〇・一四
同	同	上晒糊附ロール	〇・二四
同	同	晒淡色堅牢染ロール	〇・二八
晒衣地加工	同	上晒糊附ロール	〇・二四
晒子供服地加工	同	八分晒糊附ロール	〇・一七
晒子供服地加工	同	晒濃色スレン染糊附ロール	〇・五〇
染子供服地加工	同	晒中色スレン染糊附ロール	〇・四一
同	同	晒其他ノ堅牢染糊附ロール	〇・三七
同	同	晒硫化染糊附ロール	〇・二四
同	同	晒並染糊附ロール	〇・二〇
同	同	晒ナフトル紅堅糊附ロール	〇・一七
同	同	晒並染堅糊附ロール	〇・一〇
同	同	晒捺染堅糊附ロール	〇・四七
同	同	晒堅牢染捺染糊附ロール	〇・四一
同	同	晒並染捺染糊附ロール	〇・三三
本表ハ幅〇・七六二米當リ加工費トス	同		
幅〇・七六二米以上〇・九一四米未滿ノモノノ加工費ハ幅〇・七六二米ノモノノ加工費ヲ基準トシテ幅ノ〇・〇二五四米割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額トシ幅〇・九一四米以	同		

七六二米之加工費爲基準於寬之〇・〇二五四米算出之額加算其一〇％之額寬一・〇六六八米以上之加工費以寬〇・七六二米之加工費爲基準於寬之〇・〇二五四米算出之額加算其二〇％之額但未滿分位之零數則四捨五入之

二規格表

規格	品名	寸		種類	號數	密度	種類	號數	密度	織法	摘要
		寬	長								
四	麻布及小孩服本色	〇・七四七	番・八七	麻線	三	以上	麻線	三	以上	平織	製成寬〇・七二米以上
三	襪衣料	〇・八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製成寬〇・七七米以上
五	小孩服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	小孩服料	〇・七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製成寬〇・七二米以上
五	麻布及小孩服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	小孩服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規格表

規格	品名	寸		種類	番手	密度	種類	番手	密度	織法	摘要
		幅	長								
四	苳地及子供服生地	〇・七四七	番・八七	麻糸	三	以上	麻糸	三	以上	平織	仕上幅〇・七二米以上
三	襪衣生地	〇・八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仕上幅〇・七七米以上
五	子供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	子供服	〇・七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仕上幅〇・七二米以上
五	苳地及子供服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	子供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一・〇六六八米未滿ノモノノ加工賃ハ幅〇・七六二米ノモノノ加工賃ヲ基準トシテ幅ノ〇・〇二五四米割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額ニ其ノ一〇％ヲ加算シタル額トシテ幅一・〇六六八米以上ノモノノ加工賃ハ幅〇・七六二米ノモノノ加工賃ヲ基準トシテ幅ノ〇・〇二五四米割ニ依リテ算出シタル額ニ其ノ二〇％ヲ加算シタル額トス但シ分ニ滿タザル端數ハ之ヲ四捨五入スルモノトス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安東省鳳城縣 邊陽村、萬全村、邊溝村、松樹咀村、石城村、東湯村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磐石縣 東來村、富太村、細林村、黃營村、柳樹村 太平村(除地籍整理) 呼蘭村(完了地域)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彙報

鑛業事項

鑛業呈請不許可 依鑛業法處分者如左

呈請號數 (申請區域) 鑛業地籍 名稱 面積

奉天省清原縣 奉天區四號七 金鑛 二五四四四

奉天省遼陽縣 奉天區一七號 石灰石 六四四七三

奉天省本溪縣 奉天區七號一 石灰石 二五八四三

奉天省遼寧縣 奉天區一七號 石灰石 六四四七三

(經濟部)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安東省鳳城縣 邊陽村、萬全村、邊溝村、松樹咀村、石城村、東湯村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ル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磐石縣 東來村、富太村、細林村、黃營村、柳樹村 太平村(地籍整理完了) 呼蘭村(地域ヲ除ク)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彙報

鑛業事項

鑛業出願不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呈請號數 (申請區域) 鑛業地籍 名稱 面積

奉天省遼陽縣 奉天區一七號 石灰石 六四四七三

奉天省遼寧縣 奉天區一七號 石灰石 六四四七三

(經濟部)

承領二年第 熱河省青龍縣 湯道河村

金鑽 四八八二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八、一九

事由 因呈請區域未滿法定面積

(出願區域方法定面積ニ滿タザルニ因ル)

鑛出八年第 安東省安東縣 大孤山區一 號一七條七段 石灰石

六五九三三

本溪湖市協和區大和町二三番地 劉蔭遠方 康德八、一三

事由 因與安東省鑛業權登錄第七五〇號鑛區重複

(安東省鑛業權登錄第七五〇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鑛出八年第 奉天省本溪縣 高臺子村 一二條一七段 石灰石

二五七九六

奉天市大北關上頭路 東增元棧棧院內門牌九號 張寶鏞 同右

事由 因與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一九七六號鑛區重複

(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一九七六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鑛出八年第 吉林省磐石縣 海龍城區一七 號二條三段 石灰石

二五二一七

吉林省磐石縣磐石街 四區第二四一號 代表者金田梓珊 康德八、二八

事由 因與吉林省鑛業權登錄第五七九號鑛區重複

(吉林省鑛業權登錄第五七九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鑛出八年第 吉林省通遼縣 遼源區五號一 三五七號 遼山村 條一三條外三 石灰石

九八二九五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街政島町一丁目六六番地 古野政雄 同右

事由 因與吉林省鑛業權登錄第五二二號鑛區重複

(吉林省鑛業權登錄第五二二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鑛出五年第 奉天省本溪縣 草河掌村 七條四段 金鑽、銀鑽、銅鑽

二五九百七 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同右

事由 因與鑛業權登錄第一一二號鑛區重複

(鑛業權登錄第一一二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鑛出六年第 四平省海龍縣 海龍城區一九 一三二六號 大荒溝村 號二七條八段 銀鑽

二五四四七 五阿

同右 同右

事由 因與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一八五八號鑛區重複

(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一八五八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鑛出七年第 錦州省錦西縣 錦州區一八號 四二五號 老官堡村 七條九段 白雲石

二六〇三三 阿

錦州市錦華區浪速街 一五番地 代表者竹中吉之助 同右

事由 因與錦州省鑛業權登錄第四九〇號鑛區重複

(錦州省鑛業權登錄第四九〇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承領二年第 熱河省青龍縣 湯道河村 七二號 金鑽、銀鑽

一二七九八 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同右

事由 因呈請區域未滿法定面積

(出願區域方法定面積ニ滿タザルニ因ル)

承領二年第 熱河省青龍縣 湯道河村

金鑽、銀鑽 一二七九八

同右 同右

事由 因呈請區域未滿法定面積

(出願區域方法定面積ニ滿タザルニ因ル)

承領二年第 熱河省青龍縣 湯道河村 一〇二號

金鑽、銀鑽 一二七九八

同右 同右

事由 因呈請區域未滿法定面積

(出願區域方法定面積ニ滿タザルニ因ル)

奉領三年第 安東省鳳城縣 石廟村 三〇條一七段 銅鑽

五二二一〇 七阿

同右 同右 康德八、二

事由 因與安東省鑛業權登錄第一二七八號鑛區重複

(安東省鑛業權登錄第一二七八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奉領二年第 奉天省海城縣 分水村 二七條一八段 金鑽

五六二一〇 四阿

同右 同右

事由 因與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二二七八號及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二二七七號鑛區重複

(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二二七八號及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二二七七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鑛出六年第 奉天省海城縣 高坎村 同省蓋平縣前 百寨村 二八條二段丙 白雲石

六五三三二 阿

新京特別市曙町四丁目六番地 峯岸かね 同右

事由 因與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二〇五八號鑛區重複

(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二〇五八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鑛出六年第 奉天省蓋平縣 前百寨村 同省海城縣高 坎村 二八條二段丁 白雲石

六五三三二 阿

同右 同右

事由 因與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二〇五七號鑛區重複

(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二〇五七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鑛出六年第 奉天省清原縣 海龍城區二四 三二八號 崔莊子村 號二四條六段 金鑽

二五四四六 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同右

事由 因與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二〇一八號鑛區重複

(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二〇一八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鑛出六年第 奉天省清原縣 海龍城區二四 四一四號 英桐門村 號二五條八段 金鑽

二五四四七 五阿

同右 同右

事由 因與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一四四九號鑛區重複

(奉天省鑛業權登錄第一四四九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鑛出六年第 奉天省本溪縣 安東區八號二 二〇六〇號 草河掌村 八條四段外一 銅鑽

五二八八一 二阿

同右 同右

事由 因與鑛業權登錄第一一二號鑛區重複

(鑛業權登錄第一一二號鑛區ト重複スルニ因ル)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變更
一 副理事長張維垣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一 監事宋文郁康德六年六月二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事
張維垣 奉天市大西邊門裡承平里三條胡同二號

同日存立之時期變更如左
存立之時期 三十年前除「但經株主總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康德六年六月十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鐵嶺染織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左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九圓五角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興亞鐵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鐵嶺市北五條通一七番地
一 目的
一 各種鑛物及建築石材之採掘加工販賣
二 鑛石之粉碎及廢材料之製造販賣
三 各種鑛石之買賣及採掘採掘
四 各種鑛山之委任經營
五 前各號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資本之總額 國幣六萬圓
一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 株式之禁止或限制 本會社之株主以日滿人為限
本會社之株式非經董事會之承諾不得讓渡之
一 公告之方法 於鐵嶺發行之鐵嶺時報揭載之
一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村川 實 鐵嶺市北五條通一七番地
小原 藏人 鐵嶺縣連京線得勝台車站前
森江林次郎 鐵嶺市宮島町九番地
代表會社之董事 村川實

一 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難波伊之吉 鐵嶺市松島町四番地
安田 作平 鐵嶺市北五條通一五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登記

興記棧合名會社本店移轉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鐵嶺縣新台子若葉町二丁目一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償還(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及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債券發行之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回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圓
第二回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圓
第三回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 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 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
一 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於最終償還者依償折扣方法年二分四厘八毫
一 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後每年於二月、八月抽籤為之每次各於其該月二十四日償還國幣九千七百二十圓以上至康德三十四年八月償還全額但不妨買入註銷或臨時償還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撫順建物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福島英雄 撫順市東二番町三三番地
大島 勇 撫順市東三番町四六番地
瀨田修逸 撫順市永安大街一一番地
紀井紋治 撫順市西五條通二〇番地
西堀吉藏 撫順市西一番町二一番地
一 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板倉市二郎 撫順市新揚町一七番地
一 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板倉市二郎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變更
一 副理事長張維垣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一 監事宋文郁康德六年六月二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事
張維垣 奉天市大西邊門裡承平里三條胡同二號

同日存立之時期變更如左
存立之時期 三十年前除「但經株主總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康德六年六月十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鐵嶺染織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左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九圓五角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興亞鐵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鐵嶺市北五條通一七番地
一 目的
一 各種鑛物及建築石材之採掘加工販賣
二 鑛石之粉碎及廢材料之製造販賣
三 各種鑛物之買賣及採掘採掘
四 各種鑛山之委任經營
五 前各號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資本之總額 國幣六萬圓
一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 株式之禁止或限制 本會社之株主以日滿人為限
本會社之株式非經董事會之承諾不得讓渡之
一 公告之方法 於鐵嶺發行之鐵嶺時報揭載之
一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村川 實 鐵嶺市北五條通一七番地
小原 藏人 鐵嶺縣連京線得勝台車站前
森江林次郎 鐵嶺市宮島町九番地
代表會社之董事 村川實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變更
一 副理事長張維垣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一 監事宋文郁康德六年六月二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事
張維垣 奉天市大西邊門裡承平里三條胡同二號

同日存立之時期變更如左
存立之時期 三十年前除「但經株主總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康德六年六月十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鐵嶺染織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左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九圓五角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興亞鐵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鐵嶺市北五條通一七番地
一 目的
一 各種鑛物及建築石材之採掘加工販賣
二 鑛石之粉碎及廢材料之製造販賣
三 各種鑛物之買賣及採掘採掘
四 各種鑛山之委任經營
五 前各號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資本之總額 國幣六萬圓
一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 株式之禁止或限制 本會社之株主以日滿人為限
本會社之株式非經董事會之承諾不得讓渡之
一 公告之方法 於鐵嶺發行之鐵嶺時報揭載之
一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村川 實 鐵嶺市北五條通一七番地
小原 藏人 鐵嶺縣連京線得勝台車站前
森江林次郎 鐵嶺市宮島町九番地
代表會社之董事 村川實

一 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難波伊之吉 鐵嶺市松島町四番地
安田 作平 鐵嶺市北五條通一五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登記

興記棧合名會社本店移轉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鐵嶺縣新台子若葉町二丁目一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償還(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及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債券發行之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回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圓
第二回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圓
第三回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 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 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
一 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於最終償還者依償折扣方法年二分四厘八毫
一 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後每年於二月、八月抽籤為之每次各於其該月二十四日償還國幣九千七百二十圓以上至康德三十四年八月償還全額但不妨買入註銷或臨時償還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撫順建物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福島英雄 撫順市東二番町三三番地
大島 勇 撫順市東三番町四六番地
瀨田修逸 撫順市永安大街一一番地
紀井紋治 撫順市西五條通二〇番地
西堀吉藏 撫順市西一番町二一番地
一 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板倉市二郎 撫順市新揚町一七番地
一 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板倉市二郎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變更
一 副理事長張維垣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一 監事宋文郁康德六年六月二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事
張維垣 奉天市大西邊門裡承平里三條胡同二號

同日存立之時期變更如左
存立之時期 三十年前除「但經株主總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康德六年六月十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鐵嶺染織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左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九圓五角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興亞鐵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鐵嶺市北五條通一七番地
一 目的
一 各種鑛物及建築石材之採掘加工販賣
二 鑛石之粉碎及廢材料之製造販賣
三 各種鑛物之買賣及採掘採掘
四 各種鑛山之委任經營
五 前各號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資本之總額 國幣六萬圓
一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 株式之禁止或限制 本會社之株主以日滿人為限
本會社之株式非經董事會之承諾不得讓渡之
一 公告之方法 於鐵嶺發行之鐵嶺時報揭載之
一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村川 實 鐵嶺市北五條通一七番地
小原 藏人 鐵嶺縣連京線得勝台車站前
森江林次郎 鐵嶺市宮島町九番地
代表會社之董事 村川實

一般廣告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ハ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資本金參千萬圓ヲ貳千萬圓ニ減少シタルニ付右ニ對シ異議アル債權者ハ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迄ニ其ノ旨當社ニ申出ラレ度
尙右期間中ニ異議申出無之節ハ資本減少ヲ承認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右會社法第二四六條ニ依リ茲ニ公告候也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五拾六回社債第貳次定期償還ノ爲抽籤ノ結果下記番號實券當該政候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償還金額 金四拾五萬圓也
償還期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支拂場所 日本興業銀行
本支店並ニ各代理店

壹百圓券 (甲) (30枚)	五百圓券 (乙) (14枚)	壹千圓券 (丙) (100枚)	壹萬圓券 (丁) (34枚)
自至 416-420	自至 84 163	自至 748-756 1459-1467	自至 333-336 649-652
811-815	259	2323-2331	1033-1036
1291-1295	323	2899-2907	1289-1292
1611-1615	413-415 692-694	3673-3690 5347-5364	1613-1615 1892-1894
2021-2025	1105-1106	7669-7677	2469-2412
2486-2490	1333-1334	8595-8703 9581-9590	2365-2868 3228-3231

昭和十七年四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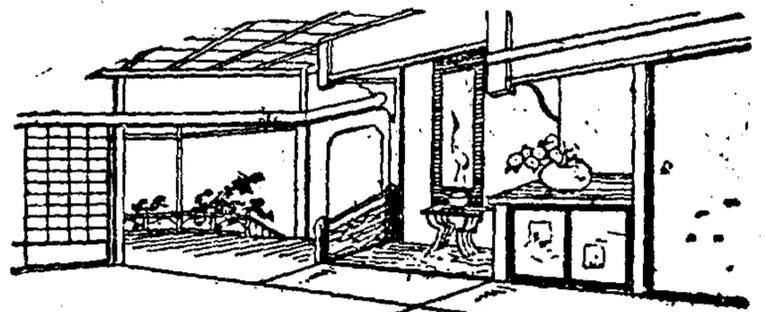
劍刀

營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毛、ル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 御用達
內務省 偕行社 特約店
水交社
神戶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一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日本建築



とこ柱・天井板
和洋建築界各種
用材の御用命は
當店のカタログ
御一覽後に御決
定願ひます。

カタログ三錢
切手封入御申
込次第送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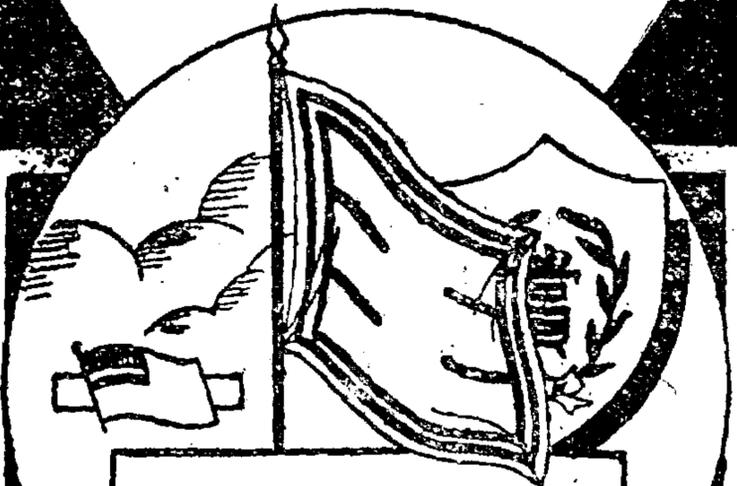
政

屋間木 銘外内

店商助之政田篠

目丁二町寶區橋京市京東
五四六八・六二二五・二四四一(56) 電話
市濱橫—川深京東—店支

旗 插 ヲ ヲ バ ヲ ク ル
マ ヲ ク ト メ タ ル



國內生産工場
の備いたた
しつたいた
術のたいた
迅速をモッ
トとして
奉仕申しま
す
其の他記念
品各種調製
申上ます

森洋行

本店 支店
東京市大和町八號
新橋市中央街一〇八號
哈爾濱市地銀街
大連市連街
天津・北京・遼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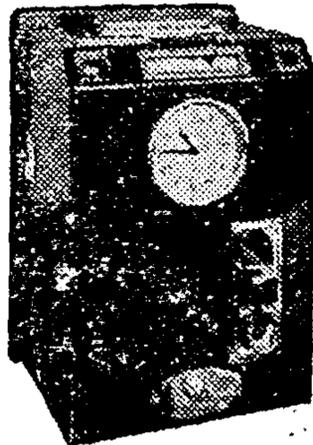
屠れ 米英!

日本索道

本社 東京市芝区新橋田町十九番地
電話 銀座(57) 4162 番
4163 番
4164 番
8073 番
営業部直通 8302 番
出張所 京成府水島町五十六番地
電話 本局(2) 6592 番

科學的經營ト管理ニ
時代ノ寵兒直流式デ

時間記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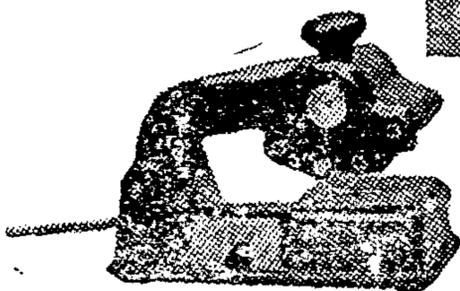
ヤマト
タイムレコーダー

工場會社従業員ノ出退勤
ノ記録ハ本器ニ依ツテノ
ミ確實正確ニ記録サレマ
ス (呈カATALOG)

遞信省御指定品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プ

應用範圍

- 1、工作時間ノ記録
- 2、書類受付ノ記録
- 3、出入時間ノ記録
- 4、電報受付ノ記録
- 5、操車時間ノ記録



電氣モ物資・節約減燈

機械化也!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本社工場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
電話 大崎 4178. 4179. 4713
大阪營業所 大阪市北區堂ビル電北6330-7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 大連・奉天・新京

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德九年四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七十二號

價目 定一月 七角五分 (日本)
三圓五角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其價目 凡九ポイント一行十四字詰 二角五分

發行所 新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廳
電話 20(呼出)國務院 吳・電(編輯)
新 東京 印刷 電話 一八二二(一)
電話 一八二二(二) 電話 一八二二(三)